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逸石化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逸集团”）函告，获悉恒逸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于2019年4月19日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	是	29,400,000	2017年5月8日	2019年4月19日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	2.52%
合计		29,400,000				2.52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1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 1,364,037,84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.00%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844,841,62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73%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权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